

证券代码: 603611

证券简称: 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22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7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7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70.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6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77.15 万元（其中投入承诺项目 2,677.1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3.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77.1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3.6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516.52 万元（其中包括尚待支付的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 180.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 5 个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7339210182600029967	40,616,654.3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667251	8,961,093.3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3001647227053014751	2,088,924.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	371467743019	3,498,510.4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5,165,182.17	

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银行定活宝(机构)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2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6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否	21,300.00	21,300.00	12,240.00	2,400.61	2,400.61	9,839.39	11.27	2016 年 6 月	-	-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69.00	3,169.00	1,901.00	276.54	276.54	1,624.46	8.73	2016 年 6 月	-	-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未承诺			-	-		-	-	否
合 计		24,469.00	24,469.00	14,141.00	2,677.15	2,677.15	11,463.85	10.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额主要系：一、政府处理地面作物时间较长；二、项目所在地块地质条件较差，勘察后论证建设方案所耗时间较长；三、建设方案和立面效果经政府部门规划例会审核所耗时间较长；四、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单位考虑地质条件对厂房基础多次修改调整，影响施工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747.97 万元。对此，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5〕42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中，3,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其余 5,000 万元尚在使用中。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7 日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3,000 万，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2 亿元，共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49.8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